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7月24日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于同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7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锦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聘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重整投资安排所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下简称"特别授权")、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穗金控",或其指定主体)受让股份(以下简称"认购事项")及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以下简称"清洗豁免")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在本次特别授权、认购事项及清洗豁免中无直接或间接利益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以就本次特别授权、认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向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意见。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成员为王艳女士、邢江泽先生、周玉华女士及杨林岩女士。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特别授权、认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委任绰耀资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将就本次特别授权、认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香港《收购守则》")规则的相关规定,假若广穗金控(或其指定主体)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按照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受让部分公司转增股份,以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 1,584,455,037 股计算,广穗金控(或其指定主体)将持有公司超过转增后总股份的 30%,广穗金控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触发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的责任。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规则 26 之豁免注释 1 的相关规定,广穗金控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就该等责任向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申请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广穗金控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认购事项而须作出的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但该清洗豁免须待有关清洗豁免及本次认购事项的议案于公司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于广穗金控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认购事项可能导致触发其根据香港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责任,广穗金控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向香港证监会申请清洗豁免以免于履行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清洗豁免。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任一董事以及其所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